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變更法定代表人；(ii)聲稱的委託協議；及(iii)懷疑的股份稀釋及懷疑的股份質押（統稱「**該等事項**」）。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列出了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a) 就（其中包括）該等事項及其他相關指控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任何合理的監管擔憂，這些擔憂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d) 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的全部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所需的全部重要信息。

若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會取消已經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屆滿。如果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之前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完全符合聯交所信納的上市規則並恢復其股份交易，聯交所的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和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履行復牌指引中列明的條件，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更新，內容包括其業務運營、復牌計劃、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度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化的詳細情況，並在延遲的情況下，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影響。首次季度更新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公佈，隨後的季度更新將從該日期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正在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復牌進展情況發佈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國心先生、蔡偉康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